

丰台区河西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施工(2#标段)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丰台区河西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施工(2#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丰台区河西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丰台发改(审)(2026)8号)), 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区财政统筹资金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筹措解决(出资比例: 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 招标人为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施工招标

投资额: 20885.29 万元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关于丰台区河西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京丰台发改(审)(2026)8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北宫镇、王佐镇等28个自然村的新建污水管网137026米、化粪池6173座、接户管112695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9座、新建真空泵站3座等内容。本标段(2#标段)实施范围为北宫镇、王佐镇10个自然村的新建污水管网、化粪池、接户管、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新建真空泵站等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所示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台区河西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施工(2#标段)

标段(包)内容: 本标段(2#标段)实施范围为北宫镇、王佐镇10个自然村的新建污水管网、化粪池、接户管、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新建真空泵站等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所示范围。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丰台区 北宫镇、王佐镇

合同估算价: 63,149,044.82 元

计划工期: 180

其它说明: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台区河西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施工(2#标段)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 年(注: 一般为5年,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施工业绩。(注: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注册证书要求：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主体资格：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愿组成，任何一方不得强制要求组成联合体。2. 共同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书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范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牵头方，并将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 资质能力：联合体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对于同一专业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由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4. 责任承担：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对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 禁止重复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同一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所有相关投标均无效。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其他要求：无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述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无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11日12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11日12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它说明：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7日10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丰台区南苑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2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63842653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47号-10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杨振军、吴菲、杨锐、张卓娅

电话：010-63705508

电话：010-6195411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http://www.cntciti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11001016201052502015

账号：349356028294

2026年03月05日

返回